

招标编号：SXZY202605(ZB)-017

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____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盖章）

日 期：____二〇二六年七月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9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202605(ZB)-017

项目名称：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3,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358,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8,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包 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8,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同施工工期）

合同包 2(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304,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4,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工程监理服务	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包 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4,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同施工工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合同包 2(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4.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合同包 2(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

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4.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9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9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9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注意事项：

(1) 获取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及经办人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鲜章）。（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长武县东大街 030 号

联系方式：029-34202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B 座第 1 幢 1 单元 24 层 12408 号房

联系方式：17396617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丹妮

电话：1739661790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2	采购人	名称：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东大街 030 号 联系方式：029-34202217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B 座第 1 幢 1 单元 24 层 12408 号房 联系方式：17396617900
4	项目概况	怡馨苑、致通花园、学林名苑、世嘉馨城、宜禄佳苑、金润花园、名仕佳园、炳华居、多彩阳光小区、秦陇苑小区、安泰小区、锦华小区、建苑小区热力主管网及入户立管进行改造，并对换热机组进行维修改造，热力管网、阀门、无线数字压力表（无线数字压力表）、无线智能流量计、智能温度监测仪并配套换热站维修改造工程，对破除路面进行路面恢复等建设施工过程中监理服务。 施工项目共分为 14 个标段，本监理项目合同包 1 对施工项目 1-8 标段提供监理服务，本简项目合同包 2 对施工项目 9-14 标段提供监理服务。
5	提供服务的地点、方式、服务期	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服务期：150 日历天（同施工工期）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合同包 2(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 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被授权人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4.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包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	--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4.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组织，采取自愿、费用自理。
11	招标答疑	请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 5 个工作日之内将对招标文件需要质疑和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单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答疑。
12	项目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13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或多种方案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标袋：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电子版：U 盘 2 个（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以 WORD 和 PDF 版两种形式拷入 U 盘中）
16	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递交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901 室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地 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901 室

18	分 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	监理部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2 人； 注：不满足该配备要求，不进入评审。
2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分为二个合同包，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可以获取多个合同包招标文件，并可参与多个合同包投标，但只能承担一个合同包的采购内容。（合同包1中标供应商不进入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排序） 2. 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格式自拟）。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向财政部分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4	其他	磋商文件正文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 采购代理单位：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标 书：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格式的统称
- 1.4. 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内容

- 2.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招标所发出的答疑纪要：

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代理单位在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件含义不明确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2.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单位提交需要质疑和澄清的书面材料，采购代理单位将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答复给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2.2.4 若采取由供应商来采购代理单位领取澄清文件时，供应商应授权代理人签领以示确认，若采取传真将澄清文件发给各供应商时，传真文件附有回执，供应商在回执上加盖公章后传真给采购代理单位以示确认。否则，视为默认。

2.2.5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未要求澄清的资料、文件，自行做出的任何推论、

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个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当日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默认。

2.3.2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修改，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个供应商。相应的投标有效期也以此为基准计算期限。

2.3.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3.4 各供应商以最高限价为上限进行报价。

2.3.5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单位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3.6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招标及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法令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理。

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2 无论是否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都应将磋商文件及以后的所有文件视为保密文件。

3.2. 投标内容

3.2.1 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响应，不得选择性投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整体内容为单位进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2 投标资格:

3.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合同包 2(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2.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4.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

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4.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参加会议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格式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磋商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监理大纲
- 七、监理机构人员组成
- 八、合格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 九、类似业绩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十二、承诺书（格式）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单位不予接受。

3.4.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所谓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4.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4.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且不能低于成本价，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做出书面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4.5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1. 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U 盘 2 个，磋商响应文件应逐页标注页码并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 U 盘应写明“公司简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

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4.4.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鲜章。

4.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 U 盘全部密封在一个标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5.2.1 标袋骑缝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章。

5.2.2 标袋封面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正本、副本“请勿在_____（开标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

5.2.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其过早启封或标价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单位概不负责。

5.3. 采购代理单位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期后，供应商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单位将拒绝接收。

5.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单位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5. 投标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6. 在投标截止期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应按有关规定处罚。

六、开标和评标

6.1. 采购代理单位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6.2. 无效投标：

以下情形均属无效投标：

- （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没有有效的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印章不全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足（少于本须知条款规定的期限）的；
- （7）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样式、签署要求、装订、密封、标记及标袋非完好的；
- （8）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标书无法读取的；
- （9）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对合同文件的内容进行修改的；

- (11)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份数不够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 (13) 开标会上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出示有效证件的；
- (1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内容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 (16)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如：
 - ① 投标报价不是一个报价，或提供多种投标方案的；
 - ② 供应商只对部分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
 - ③ 在关键性条款上的偏差、反对、前提条件或保留，且不能被评委会所接受，则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
- (18)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工期、质量要求的；
- (19) 供应商私自改动业主提供的数量等；
- (20)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不符的；
-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6.3.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6.3.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3.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6.3.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7 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6.3.9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出处理决定。

6.4.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须派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

第一项：公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和名称并宣布会场纪律。

第二项：介绍参加会议人员。

第三项：宣布监标人、监督人、唱标人、记录人等人员分工。

第四项：请监标人与各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监标人宣布检查结果。

第五项：请工作人员开启供应商响应文件，由监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份数进行检查，宣布检查结果。

第六项：唱标人宣读正副本，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第七项：监标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第八项：将监标人查验合格的响应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九项：开标、评标会议结束，供应商保持电话畅通。

6.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投标报价范围

7.1.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评标办法

8.1. 评标方式：综合评审法

综合评估法：即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按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标明排列顺序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结合经批准的批复文件，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的业绩、信誉、经营状况和技术人员的能力、技术方案的优劣及其费用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8.2. 评标程序：

8.2.1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且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8.2.2 资格有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合格供应商：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未按要求提供为不合格	审查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5	信誉承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	审查复印件
6	履约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符合文件要求	提供承诺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符合文件要求	审查复印件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文件要求	审查复印件
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符合文件要求	审查复印件
4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符合文件要求	复印件及声明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文件要求声明	提供声明
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文件要求声明	提供声明

8.2.3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审查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商务响应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2.4 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修订：

- A、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B、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C、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

B、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封的以及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未按规定执行的；

C、逾期送达投标的；

D、供应商未响应招标商务要求，或者附加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难以接受的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F、投标方案出现严重漏项，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的；

G、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此种情况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H、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8.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A、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C、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两家以上投标单位响应文件所生成的电脑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基本一致的；

E、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F、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G、供应商在投标前或投标期间与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暗中达成协议，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中标。

8.3. 综合评定，推荐中标单位。

8.4. 评标澄清

8.4.1 采购代理单位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

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8.4.2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

8.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8.5.1 评标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 40 </u> 分 商务部分： <u> 20 </u> 分 技术部分： <u> 40 </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4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2.2.2 (2)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此项最高得分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 (10 分)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分，最高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年龄在 30 周岁（含）至 55 周岁（含）之间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学历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得 4 分；大学专科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40 分)	监理大纲 (35 分)	监理大纲设计应按以下内容编制： （1）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工作依据 ①监理范围与内容的明确性与完整性 ②监理目标与工作依据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2）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①监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与适应性 ②岗位职责的明确性与可操作性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3）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①仪器设备的适用性与先进性 ②仪器设备的管理与合规性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①监理工作程序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②监理方法与制度的可操作性
--	--	--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5）质量、安全、进度监理措施 ①监理措施的全面性与针对性 ②监理措施的可操作性与保障力度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6）造价、环保监理措施 ①造价与环保监管体系完备性 ②造价与环保监理措施实施效能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1.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7）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①合同与信息管理体系的完备性 ②合同与信息实施效能
--	--	--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1.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8）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①组织协调体系的完整性与科学性 ②组织协调措施的实施效果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1.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9）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①重点难点识别的全面性与科学性 ②应对措施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1.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10）合理化建议 ①合理化建议②相应措施
--	--	---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1.5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1分。
		服务承诺 (5分)	①服务承诺②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2.5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1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九、定标

采购代理单位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十、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0.1.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合同的签订，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发生合同纠纷，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规解决。

10.3.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0.4. 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将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10.5. 合同签订后，招标结束。招标单位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质疑与投诉

11.1 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1.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11.7 质疑函必须已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B 座第 1 幢 1 单元 24 层 12408 号房，联系电话：17396617900

11.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1.9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11.12 恶意投诉者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十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功能，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策的说明：

A.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B. 满足价格扣除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扣除类型，并按相关政策要求提供声明函等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扣除；

①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供应商不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其所投产品及所代理产品的生产厂家也须满足小微企业认定要求）；

②监狱企业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等材料。

④同属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本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策

D.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E. 本项目不适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政策。

F、《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G、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H、《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I、《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J、《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K、《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L、《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M、《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N、《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O、《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P、《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Q、《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R、《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S、《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T、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武县热力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2、项目概况：怡馨苑、致通花园、学林名苑、世嘉馨城、宜禄佳苑、金润花园、名仕佳园、炳华居、多彩阳光小区、秦陇苑小区、安泰小区、锦华小区、建苑小区热力主管网及入户立管进行改造，并对换热机组进行维修改造，热力管网、阀门、无线数字压力表(无线数字压力表)、无线智能流量计、智能温度监测仪并配套换热站维修改造工程，对破除路面进行路面恢复等建设施工过程监理服务。

施工项目共分为 14 个标段，本监理项目合同包 1 对施工项目 1-8 标段提供监理服务，本简项目合同包 2 对施工项目 9-14 标段提供监理服务。

3、最高限价：663,600.00 元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358,800.00 元

合同包 2 最高限价：304,800.00 元

4、服务期限： 150 日历天（同施工工期）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2 人；

注：不满足该配备要求，不进入评审。

1.2. 要求中标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的组织协调等其他相关工作，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全部监理服务。

2.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的监理规范

2.1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陕西省颁布的相关规范、规程；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含设计修改通知单）等。

2.2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的监理规范：

（1）待工程开工后，由监理办公室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文件编号：GB/T50319-2022）编写实施细则，以对该规范的不足部分予以细化、补充或修改。

（2）本项目资料管理执行现行资料管理相关规范。

（3）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4）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咸阳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

四、付款方式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本工程完工后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提供完整且符合要求的全套资料，工程竣工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7%；剩余 3%合同价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

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监理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酬金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税率为_____%，税金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

3、本项目无延期费用和附加工作酬金，监理酬金中已包含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监理服务（含保修阶段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经委托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工程保修期满之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咸阳市长武县。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

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

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该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和保修期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验收等全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扬尘治理监督管理、资料整理及工程结算、决算等各项工作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承担本工程施工的监理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则、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具体如下：

①督促委托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后，经委托人批准，签发开工通知。

②审批施工承包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各类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临建工程设计及现场试验方案和试验成果。

③工程进度控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当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委托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④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核实质量管理文件。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

工工序、工艺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抽查。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划分，由委托人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后实施。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查、签证和评价。协助委托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⑤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承包人递交的资金安排计划，审核施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意见，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委托人。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

⑥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⑦组织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⑧主持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⑨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要求编制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及时按委托人的规定整理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 50 日内移交委托人。

⑩其他相关工作（如安全及扬尘治理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①国家和陕西省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

②有关本行业和本地区的相关文件、规定和行业标准；

③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文件、资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必须安排具有本工程的专业知识、经验丰富，能

力强且能够胜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如果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监理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 5 天内必须更换完成。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所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变更后的监理人员相关信息，在获得批准后应立即向委托人提交。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遵照最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按照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的监理人职责范围和相应的权限，代表委托人处理工程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进行监理。但下列事项监理人必须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后才能行使职权：

- （1）工程量变更或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及变化；
- （2）同意或确定延长工期；
- （3）发出变更指令，但紧急情况下委托人决定的变更除外；
- （4）费用增加或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 （5）预留金的计量支付。
- （6）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7）签发完工证书、保修期终止证书；
- （8）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及工程验收的确认；
- （9）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

2.4.4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时必须满足以下条：

- ①征得委托人同意；

②被调换人员确实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③施工工作整体未受影响。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细则应在图纸提供齐全后 30 天内提交各一份；监理月报在次月 5 日内提交一份；其它报告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及时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委托人根据其所提供的房屋和设备制作移交清单，由双方在移交后签字盖章确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作监理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承诺的：承担工程签约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若因监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监理人按照签约监理酬金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未达到安全控制目标承诺的：承担工程签约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

(3) 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承诺的：承担工程签约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

(4) 发现与施工单位同食宿或者食宿费用由施工单位出资，承担工程签约监理酬金 5%的违约金。

(5) 监理人派遣的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响应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到位，或未按合同约定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承担工程签约监理酬金 5%的违约金，并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纠正，逾期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酬金的 10%支付违约金。

(6) 监理人迟延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监理人承担签约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

(7) 监理人将监理工作进行转包和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工程签约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

(8) 由于监理人因自身原因迟延进入施工场地的，每迟延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迟延超过 10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签约监理酬金 20%的违约金。

(9) 由于监理人原因导致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的，每迟延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迟延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监理人承担签约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监理人迟延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和设备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以上所有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酬金时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欠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本工程完工后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提供完整且符合要求的全套资料，工程竣工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7%；剩余 3%合同价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3.2 监理人同意委托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签章处注明的账户信息为准。

5.3.3 监理人要求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前，应向委托人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否则委托人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监理人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监理人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监理人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委托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监理人除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还应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含委托方因发票问题而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罚款）。

5.3.4 因不可抗力及政策变动导致本工程暂停或停止施工则付款节点日期顺延（顺延日期等同停工日期）。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上加盖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期、内容增加时，监理方应无偿继续监理。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无偿为委托人提供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的最终监理酬金计算方法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的最终监理酬金计算方法确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按照通用条款第 7.1 条约定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双方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或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保密事项和期限：图纸和工程有关信息，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

监理人申明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提供的并以书面方式声明需要保密的有关监理的相关技术资料，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

第三方申明保密事项和期限：第三方提供的并以书面方式声明需要保密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监理人除消除影响外，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工地，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本工程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总监理工程师随意离开工地，每天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总监代表履行其职责，并书面通知委托人。施工现场必须满员满岗，休假人员不得超过监理人派驻人员的 30%，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请假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并报委托人代表备案报批，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违约处理。

9.2 监理人应制定出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理程序。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情节在一定范围内对监理人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若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等原因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将根据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

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9.3 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和分包。

9.4 除本合同附录 B-2 和 B-4 中所约定的房屋、设备外，与本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其他物资等均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和设备，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所提供房屋设备毁损灭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完成施工单位的进度报量审核工作和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纪要等资料。

9.6 监理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员和财产、设备的安全负责，自费为其人员和财产设备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承担因其人员伤亡和财产毁损灭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因监理人的人员和设备给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监理人应保证及时、足额向其派遣的监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否则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的，由监理人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9.8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 1 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9.9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环保验收，监理人应加强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9.10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尽职尽责履行合同，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因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善导致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的，监理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11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委托人的形象、名誉受损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

9.12 监理人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应持本人执业资格证件原件接受委托人代表的验证。

9.13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场地内各施工主体的工作面协调、配合，以及必要的外部协调工作，此类工作均在正常服务范围以内。所需监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监理酬金总价内。

9.14 合同签订时监理人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本工程监理机构框图、本工程监理人员履历表、相关监理人员证件复印件。

9.15 对于委托人提交的资料监理人如有异议，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

9.16 本合同有关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7 委托人与监理人的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时，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8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制定保修阶段工作计划；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 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套	监理人进场前	全套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监理人进场前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全套 1 份	监理人进场前	包括本项目监理范围内的所有专业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各 1 份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施工许可文件获得 后 2 日内	/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备注：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审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包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监理大纲
- 七、监理机构人员组成
- 八、类似业绩合格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 九、类似业绩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一、磋商函

____ 采购人 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_____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等。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并盖公章） 日期：_____

二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本表手持，不需装订响应文件里）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并盖公章） 日期：_____

三、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请按所投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须逐条应答，并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并盖公章）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工作依据；
- （2）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3）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5）质量、安全、进度监理措施；
- （6）造价、环保监理措施；
- （7）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8）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9）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0）合理化建议；
- （11）服务承诺

七、监理单位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证书情况			本项目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本项目担任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学历证、业绩（所附资料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不予认定）等资料复印件。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工程
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
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本项目担任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岗位证			岗位证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其他人员资格证、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如有）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合格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 (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九、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9-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服务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十二、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书II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